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4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1,935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1.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181,935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聚合顺鲁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其中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2 亿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提供合计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系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9月份到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后续签所产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65%股份；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份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UKMYU00		
成立时间	2020-12-11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538,962.44	1,938,055,064.48
	负债总额	1,088,263,000.27	1,366,944,158.52
	资产净额	586,275,962.17	571,110,905.96
	营业收入	1,558,114,438.76	1,621,453,002.06
	净利润	51,165,056.21	133,106,536.2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

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且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聚合顺鲁化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191,935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17%、99.7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